

上杭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

联系方式：0597-3856268。

地址：上杭县公安局（上杭县临城镇城北社区二环路 23 号），电话：0597-3856268，传真：0597-3993995，邮编：364200。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一是按照《2023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回头看”，重点结合《上杭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问题反馈清单》逐项落实核查。二是督促内部单位做好各类规划、行政许可、处罚与强制信息、“双随机”等专题专栏内容保障工作。三是汇总内设机构职能等有关信息

并及时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128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45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3条，不予公开信息80条。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26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4条，其他类信息15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一是制订出台《上杭县公安局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上杭县公安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制度。二是我局在信息公开网设立了“依申请公开”通道，接受申请人的申请。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接到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特别是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进行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误、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二是梳理近三年来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3年，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0件，现行有效1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改造，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二是利用“杭好办”“平安上杭”等政务新媒体，开展公安工作宣传。三是根据县政务办的指导，落实网站运维工作。

（六）加强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对各警种政务办事情况的督查，对在政务办事中不按制度办事、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予以办理。三是2023年本单位无因信息公开受责任追究处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4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0		
行政强制	89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4.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上杭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警种部门政治站位不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解还不够透彻；二是单位内部组织培训、交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少，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三是对谋划创新政策解读方面缺少新举措。

2024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二是加强单位内部培训、交流，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认识和能力；三是探索政策解读新举措、新思路，确保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